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周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形成决议：

经过审阅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经营情况，本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我们认真关注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重大会计问题，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3、公司不存在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由公司内控部提交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认为该 201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并督促公司内控

部及其他部门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保证上述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周炯

郑树昌

沈黎君